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2月13日起在天天基金、肯特瑞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自2019年2月18日起在陆基金、同花顺办理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6734；C类份额代码：006735）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认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以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优惠的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2月1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9年2月14日起对本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一、本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情况

1、删除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中第九章第三条中关于“货币市场工具”的相关表述：货币市场工具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

2、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事项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下期更新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3、本基金投资的比例范围为：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60%-95%，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0%-35%，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5%-15%。 其中股票类资产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含权证）；债券类资产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工具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	3、本基金投资的比例范围为：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60%-95%，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0%-35%，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5%-15%。 其中股票类资产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含权证）；债券类资产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18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91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水务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2019年1月29日，“江南转债”已停止交易。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结束后，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低于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江南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江南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912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33/365＝0.912元

计息天数：2018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赎回价格＝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0+0.910＝100.912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江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江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江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转债将停止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1,681,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6,012,645股的6.2802%；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持有本公司8,784,1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224%；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持有本公司902,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50%。持有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160,7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81,943	6.2802%	IPO前取得：7,763,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8,064股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784,199	4.7224%	IPO前取得：5,845,681股 其他方式取得：2,938,518股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02,131	0.4850%	IPO前取得：608,259股 其他方式取得：293,8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81,943	6.2802%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4,199	4.7224%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2,131	0.4850%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1,368,273	11.4876%	—

注：以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1,280	1.0920%	2018/9/12 - 2019/2/4	27-43.5	2018年7月18日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614	0.8067%	2018/9/12 - 2019/2/4	27-43.5	2018年7月18日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20	0.0680%	2018/9/12 - 2019/2/4	27-43.5	2018年7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115,494股	不超过：3.28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8,4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6,996股	2019/3/6-2019/9/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86,574股	不超过：2.46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8,8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57,716股	2019/3/6-2019/9/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8,688股	不超过：0.24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8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5,792股	2019/3/6-2019/9/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计划自2019年2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进展情况：2019年2月1日Zhang Ning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5%。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Zhang Ning女士根据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

（二）实施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数量与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Zhang Ning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Zhang Ning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Zhang Ning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方式：自2019年2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Zhang Ning女士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2月1日，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本次增持前Zhang Ning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本次增持后，Zhang Ning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合计共持有公司394,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

后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Zhang Ning女士将在未来的增持期间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适时完成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Zhang Ning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Zhang Ning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51,701.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2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2月1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代销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英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任职日期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年1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728　中欧臻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8/1/30　-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1211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18/1/30　- 004213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1/30　2018/9/5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8/1/30　-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4850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0　- 004847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2/13　2018/11/2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5/29　-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2　- 004848　中欧睿弘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2　-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2　- 00302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1　2018/11/2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1　-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1　-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1　-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6　- 005484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